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皇后碼頭

目的

在 2007 年 6 月 1 日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本文件載述有關的補充資料。

背景

2. 在 2007 年 6 月 1 日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個別委員在討論有關 “皇后碼頭” 的立法會 CB(2)2026/06-07(01)號文件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補充資料 —

- (a)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在 2007 年 5 月 22 日就皇后碼頭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的建議書副本〔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第 19 段〕；
- (b) 評估建築物是否符合資格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古蹟條例》」）宣布為古蹟的準則〔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第 41 段〕；以及
- (c) 有關 63 處古蹟（歷史建築物）的評審資料〔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第 42 段〕。

補充資料

古蹟辦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的建議書

3. 民政事務局局長經過深思熟慮，決定不會將皇后碼頭宣布為古蹟，我們明白委員關注局長如何考慮才作出此決定，因此向委員提供了詳盡的書面資料（見立法會 CB(2)2026/06-07(01)文件《皇后碼頭》），並就委員於 2007 年 5 月 23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以及其後於 6 月 1 日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所提出的問題給予口頭回覆。由此可見，根本不存在政府當局對委員隱瞞重要資料的問題。從已提供的資料可清楚知道，民政事務局局長是以負責和持平的態度，並按照《古蹟條例》相關條文的規定來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應否尋求將皇后碼頭宣布為古蹟的。委員要求當局提供古蹟辦就有關事宜提交的內部建議書副本，似乎是指民政事務局局長並非如上述般作出決定。

4. 為回應委員的要求，同時又要遵循政府當局不披露機密內部文件或往來書信的既定慣例，我們採取了一項例外措施，複印了古蹟辦擬備並於 5 月 22 日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的建議書的主要部分¹。此複印本載於附件 A。委員應當留意到複印本所載的事實和論點大部分（包括標題和內容）已重複出現於立法會 CB(2)2026/06-07(01)號文件《皇后碼頭》內，該份文件已於 6 月 1 日的特別會議前向委員提交。

5. 正如建議書副本所顯示，古物事務監督不把皇后碼頭宣布為古蹟的決定，是嚴格按照《古蹟條例》的規定（即碼頭並沒有具備必要的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價值，不足以根據《古蹟條例》宣布為古蹟），並完全根據古蹟辦的專業意見而作出的。對於有批評指古物事務監督作出這項決定是基於其他考慮因素，例如工程計劃的緊急性、皇后碼頭的保存方案、政治壓力，又或是權宜之計等，都是毫無根據的。

6. 委員也請注意：

- (a) 依照處理《古蹟條例》下有關事情的慣例，建議書是由屬總館長職級的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向作為古物事務監督的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的。建議書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前，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古蹟辦隸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

¹ 鑑於古諮詢會於 2007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決定把碼頭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物，以及為回應部分市民希望根據《古蹟條例》將碼頭宣布為古蹟的訴求（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致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詢會」）主席的函件和文化傳承監察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函件），民政事務局局長指示古蹟辦覆核其立場，以及就古蹟辦先前認為不應把碼頭宣布為古蹟的立場是否仍然有效作出建議。

長（負責支援局長主理民政事務）閱覽，二人均表示支持古蹟辦的建議。

- (b) 民政事務局局長於 6 月 1 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已清楚告知委員，他是在親自考慮過所有向他提交的相關資料和文件後，才作出決定的。古蹟辦向局長提交的建議書內所夾附的全部文件名單見附件 B。我們不能複印該等附件，是由於不少附件載有第三者的個人資料，例如註明有關意見是由哪一位委員提出的古諮會閉門會議記錄等，如沒有當事人的同意，該等資料不應向他人披露。不過，如屬內容已經公開的附件，我們已在附件 B 內註明可以如何查閱。
- (c) 原建議書只以英文撰寫，供民政事務局局長考慮之用。本文件夾附的建議書中文版是後來特別安排的翻譯版本，以供委員參閱。

評審古蹟的準則

7. 根據《古蹟條例》第 3(1)條，古物事務監督如認為任何建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任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建築物」）為古蹟。因此，法定古蹟的標準是有關建築物的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

8. 在評審歷史意義的時候，我們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建築物的年代、對香港政治、社會、經濟、軍事或文化歷史的重要性，以及與重大歷史事件或重要歷史人物的關聯及其建築價值。至於考古意義，經考古調查/發掘而發現的古代構築物的獨特性和代表性，會是我們主要的考慮因素。有關古生物學意義方面，古蹟辦會考慮已絕種物種的罕有性及完整性，以展現香港的地質歷史。評審的方式並非以清單形式進行，而是基於全盤考慮的方式進行評審。以現時已被列為法定古蹟的歷史建築物作為標準，便可知建築物要被評為法定古蹟，都必須在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方面，通過極高的門檻。

宣布古蹟的原因

9. 由於 63 幢古蹟中，大部分是在多年前宣布的法定古蹟，因此，

在 6 月 8 日的財務委員會之前的許可時間內，我們能夠查考舊檔以提供有關 18 幢古蹟成為法定古蹟理據的資料（附件 C）。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可以讓委員對宣布法定古蹟的考慮因素有進一步理解。我們會繼續整理剩餘法定古蹟的個案，並盡快將資料提交委員會。

徵詢意見

10. 委員請參閱文件內容。

民政事務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

皇后碼頭

問題

我們收到社會人士提出要求，認為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詢會」）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決定把皇后碼頭（下稱「碼頭」）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後，碼頭便應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下稱《古蹟條例》）宣布為古蹟，又或應展開法定程序，以便把碼頭宣布為古蹟（例如香港建築師學會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向古諮詢會主席發出的信件）。

2. 我們作為古物事務監督的行政機構¹，現準備了這份暫用檔案，並提出建議，方便您（以古物事務監督的身份）考慮碼頭應否根據《古蹟條例》宣布為古蹟。

建議和意見徵詢

3. 現建議您以古物事務監督的身份，對碼頭並沒有具備必要的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價值，不足以根據《古蹟條例》宣布為古蹟的意見表示贊同，並決定碼頭不會根據《古蹟條例》宣布為古蹟。

理由

以往對碼頭所作的歷史價值評估

4. 我們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從二〇〇〇年參與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諮詢工作開始，一直都與皇后碼頭的歷史意義評估工作有關聯。正如您所知道的，根據《古蹟

¹ 古蹟辦是古物事務監督處理有關保存任何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價值的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等事宜的行政機構。古蹟辦的部分人員也為古諮詢會提供秘書處的支援服務。

機密

條例》和我們的慣常做法，如任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以下統稱「建築物」）的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達到應該賦予法定古蹟地位的門檻，我們就會展開法定程序，以期尋求您所作出的最終決定，根據《古蹟條例》第 2A(1)條把有關建築物宣布為暫定古蹟，或根據第 3(1)條把其宣布為古蹟。

5. 就皇后碼頭而言，碼頭並沒有考古或古生物學方面的意義，而我們一直認為雖然碼頭具有若干歷史意義，但並未達到宣布為古蹟的要求，因此沒有考慮展開把碼頭宣布為暫定古蹟或古蹟的行動。您也沒有就碼頭的歷史意義向我們表示過任何特別的意見。我們就上述的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諮詢事宜，委託顧問提交《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範圍內的歷史建築物與構築物調查報告》(附件 A)(下稱「《二〇〇一年調查報告》」)(有關內容見下文)，而古諮會會多次在會議中討論《二〇〇一年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以及與工程範圍內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相關的紓緩措施。關於碼頭的歷史意義方面，我們一直認為其整體的歷史意義並非高至足以根據《古蹟條例》把其宣布為古蹟。不過，由於碼頭見證了香港的殖民統治歷史，與重要歷史事件即香港總督抵港履新等有若干關聯，所以我們認為應按合乎其歷史價值的方法予以保存。

6. 在得出上述結論前，我們曾考慮以下因素：

- (a)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古蹟辦委託顧問提交《二〇〇一年調查報告》，對位於工程範圍內現存所有在一九五〇年前落成的建築物和構築物，以及在該年以後落成但具歷史價值的選定建築物和構築物進行普查。報告內容對皇后碼頭有以下的扼要提述：「碼頭自一九六一年落成後，不但用作公眾碼頭，而且也是新任總督在抵達啟德機場後的登岸碼頭。總督在碼頭登岸後便會前往大會堂音樂廳宣誓就職為香港總督。」(《二〇〇一年調查報告》第 4.3.1 段)
- (b) 關於工程計劃對歷史文物的影響方面，《二〇〇一年調查報告》對(i)天星碼頭、(ii)大會堂建築群，以及(iii)皇后碼頭和愛丁堡廣場分別作出了評估。有關皇后碼頭的評估載錄如下：

機密

「碼頭和愛丁堡廣場不僅是供市民使用的普通公眾碼頭和公共休憩用地，而且多年來一直是在中環少有的兩處適合讓市民悠然享受海風，並欣賞美麗海港景致的室外地點。碼頭和廣場自一九六一年落成後，在本港戰後的殖民地歷史中，在某程度上負起了若干文娛和政治上的功能。為進行填海工程而清拆碼頭和廣場，將永久地拋棄了跟本地一段短暫發展歷史相關的具體聯繫。」(《二〇〇一年調查報告》第 5.3.1 段)

- (c) 在建議方面，《二〇〇一年調查報告》指出，把天星碼頭遷移到四至七號碼頭的做法不能令人欣然接受；天星碼頭建築若不能整座遷移，當局也應考慮遷移鐘樓至一處周圍環境與其諧協的新地點，而整個大會堂建築群則應保持完整。然而，報告並沒有特別就皇后碼頭提出建議。(《二〇〇一年調查報告》第 6 段)
- (d) 《二〇〇一年調查報告》在二〇〇一年二月發表。由於前拓展署和規劃署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對相關歷史建築物和構築物的影響諮詢古諮會，所以古諮會在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對報告進行討論（**附件 B**）。儘管部分古諮會委員認為碼頭具有若干歷史價值，並要求政府保存碼頭，但古諮會在研究《二〇〇一年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與由前拓展署和規劃署所提出的紓緩措施後，對於清拆碼頭以及把碼頭的海事功能遷移至新碼頭，並沒有表示反對。古諮會也知悉拓展署和規劃署在合撰文件中所建議的紓緩措施，即為碼頭作詳細的圖片和測繪記錄，並會在現址豎設紀念牌匾。
- (e) 在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會議上（**附件 C**），古諮會為回應關於該會在天星碼頭事件上所持立場的新聞報道，重新審閱了二〇〇二年與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清拆計劃相關的討論文件和會議記錄（**附件 B**）。根據有關文件和記錄，古諮會並沒有反對清拆該兩個碼頭。在該次會議中，古諮會的結論是並不反對調查報告所載的建議。

機密

覆核皇后碼頭的歷史價值評估

7. 雖然我們採取了上文第 5 段所述的立場，但我們同意（收到香港建築師學會向古諮詢會提出的要求後（**附件 D**），以及為回應立法會議員的關注）就碼頭的歷史價值作進一步研究（**附件 E**），也同意古諮詢會應獲邀評估碼頭的歷史評級。古諮詢會在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的會議上，決定把碼頭評為一級歷史建築。一級歷史建築的定義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8. 鑑於古諮詢會對碼頭所作的評級，以及為回應市民希望根據《古蹟條例》將碼頭宣布為古蹟的訴求，您指示我們覆核一直以來我們所採取的立場（見第 5 段），以及就我們認為不應把碼頭宣布為古蹟的立場是否仍然維持不變向您提出建議。現於下文載列我們的評估，供您考慮。

歷史意義

9. 第一座皇后碼頭於一九二五年落成，在一九五〇年代為進行維多利亞港填海工程而遭拆卸。其後當局於一九五三至五四年間興建現時的皇后碼頭。皇后碼頭除了是公眾碼頭外，在一九九七年之前，也是香港總督抵港履新，以及皇室成員抵港和離港的地方。碼頭具有一些歷史價值，這點是不用爭議的，但考慮到下述原因和第 10 至 11 段所述事宜，我們仍然認為那些價值並非高至須根據《古蹟條例》把碼頭宣布為古蹟：

- (a) 在 156 年的殖民統治歲月中，碼頭只見證了約 44 年，時間遠較其他具百年歷史兼能反映殖民歷史的建築物為短。現時，所有法定古蹟皆為戰前樓宇。
- (b) 在與殖民時期香港總督抵港履新的關聯方面，「登岸」地點的歷史意義顯然遠遜於例如「宣誓」等地點。後者正式標誌着總督任期之始，也是確立總督任命的核心程序。在這方面，現時立法會大樓（前最高法院）以及供總督宣誓就任的大會堂的歷史意義，便較碼頭為大。

(此為中文翻譯本，原文以英文撰寫)

機密

- (c) 本港還有其他戰前歷史建築物是殖民地威權的見證，但其歷史意義較碼頭為大。其中已宣布為古蹟的突出例子包括香港禮賓府、前中區警署建築群、前中央裁判司署、舊三軍司令官邸，以及舊最高法院。另有其他歷史價值較碼頭更高但只獲評級而未宣布為古蹟的建築物。這些建築物包括但不限於舊域多利軍營軍火庫（一級建築，建於一八四三至一八七四年間）、舊鯉魚門軍營的五座營房（一級建築，建於一八八〇至一八九〇年代）、舊域多利軍營的五座營房（二級建築，建於一九〇〇年代初期）、舊南九龍裁判署（二級建築，建於一九三六年），在此僅略舉數例。這些建築物在反映殖民地施政方面，其代表性遠較碼頭為大。
- (d) 在考慮一座歷史建築物應否宣布為古蹟以便重構香港的殖民地施政歷史時，我們採取了全盤的考慮方式，包括考慮有關的建築物與殖民地施政的關係，以及對殖民地經濟、宗教、教育、醫療發展等範疇的貢獻。從這廣泛的歷史角度來看，皇后碼頭作為一個用作舉行特別儀式的地方，其歷史意義相對不大。

建築價值

- (e) 皇后碼頭的建築風格屬現代實用主義，其簡約實用的建築設計，反映了五、六十年代的典型現代主義建築風格。從碼頭的建築設計、布局形式、裝飾和工藝來說，在香港建築的發展之中，碼頭的建築價值頗為有限。香港現存不少風格相近而又是建於戰後的政府建築物，都具有更高的歷史價值，例如大會堂建築群、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前西區裁判法院、中區政府合署等，它們都不屬於已獲評級的建築物，也不屬於《古蹟條例》下的法定古蹟。

評級制度

10. 評級制度是一項行政措施，方便我們考慮某一建築物應否予以保存和/或根據《古蹟條例》宣布為古蹟。這是古諮詢會的內

機密

部機制，並沒有法定地位。並非所有一級建築物最終都會根據《古蹟條例》宣布為古蹟，獲評級建築物和古蹟之間，兩者並無必然的關係，而有些法定古蹟是沒有經過評級程序的。大部分一級建築物後來都沒有成為法定古蹟。至二〇〇七年為止，獲古諮詢會給予評級的 607 幢歷史建築物之中，151 幢建築物獲得一級歷史建築物地位，而在這 151 幢一級建築物之中，只有 28 幢已列為法定古蹟。換言之，共有 123 幢一級建築物沒有列為法定古蹟。雖然上述措施並沒有特別規定有關的歷史建築物（在評級後）應如何保存，不過我們一直採取行政措施，確保（獲評級的）建築物會得到保護，免受不必要的破壞、遷移、干擾或拆卸。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的具體保存工作如何安排，除了要考慮技術上是否可行外，也取決於個別建築物的結構、狀況、建築特色等因素。

列為法定古蹟的門檻

11. 在考慮是否把一幢建築物列為古蹟前，有關該幢建築物的所有相關情況均應予以考慮。一直以來，只有那些被認為因具有重大的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的建築物，才會根據《古蹟條例》宣布為古蹟。以那些已宣布為法定古蹟的歷史建築物作為標準，便可知道建築物要符合成為法定古蹟的資格，必須在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方面，通過極高的門檻。現時全港只有 63 幢歷史建築物被列為法定古蹟，它們都是建於戰前的建築物。其他在將來要列為古蹟的建築物，也必須具有相若的價值。

12. 在作出上文所述的重新評估時，我們也考慮了以下事項——

- (a) 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以來，專業團體、文物組織及其他有關方面就保存皇后碼頭所提交的意見書和要求（見附件 D、F 及 G 所載有關函件和意見書的副本）

自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前後發生天星碼頭拆卸事件以來，政府接連收到關注團體提出的保存皇后碼頭的要求。其中的主要論點由香港建築師學會提出，概述如下——

(此為中文翻譯本，原文以英文撰寫)

機密

- (i) 皇后碼頭是一個具有歷史意義的地點——皇后碼頭是歷任總督和皇室成員抵港和離港的地方。連同為總督和皇室成員舉行歡迎與告別儀式的愛丁堡廣場，皇后碼頭是殖民統治開始和終結的概括。
- (ii) 皇后碼頭是愛丁堡廣場和大會堂建築群的重要組成部分——設計師刻意使皇后碼頭與大會堂成一直線，以凸顯一條儀典的軸線。建築物在空間上的完整關係不應受到破壞。雖然把建築物列為古蹟的現行制度只限於為戰前的建築物提供法定保護，但歷史並不悠久卻具有很高文物價值的現代和近現代建築，例如皇后碼頭，也應考慮列為古蹟。

我們也收到下述論據——

- (iii) 皇后碼頭、大會堂和愛丁堡廣場，連同“前”天星碼頭一帶既屬重要的文化地標，也是許多香港人曾經享用的公共休憩用地——皇后碼頭是一個很受歡迎的會面地點，體現了本港居民的“集體回憶”（例如皇后碼頭曾是舉行渡海泳的地方）。
 - (iv) 就保存皇后碼頭所進行的公開諮詢不足——民情不斷改變，政府應加以體恤並迅速回應，在沒有為皇后碼頭的保存問題進行全面的諮詢工作之前，皇后碼頭應完整保存，不應因進行填海工程而遭遷移。
- (b) 古諮詢會就皇后碼頭評級的審議

古諮詢會在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的會議上審議碼頭的評級，考慮了多份意見書和剛於會前舉行的公聽會上約 10 個團體所作的陳述（見載於附件 G 的意見書副本）、本處就碼頭文物評估所作的研究報告（附件 E）以及我們制訂的歷史建築評級表（其中涵蓋七個準則—包括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真確程度以及罕有程度）。討論的重點擇要如下——

(此為中文翻譯本，原文以英文撰寫)

機密

- (i) 有些委員認為碼頭作為六任香港總督的登岸碼頭，象徵殖民統治的開始，比某些中西區的法定古蹟有更高的歷史價值。拆卸天星碼頭增加了皇后碼頭的歷史價值。一些委員則認為皇后碼頭在某個特定時間的歷史意義不及曾作為市民大眾公用碼頭的天星碼頭，也不及曾在更長時期裏用作總督住所的香港禮賓府。
 - (ii) 有些委員認為，皇后碼頭的建築特色在於由皇后碼頭、愛丁堡廣場和大會堂組成的群組，其整體布局和設計反映了五、六十年代典型的現代主義建築風格，因此，碼頭作為構成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群的一部分，有一定的建築價值和組合價值。
 - (iii) 有些委員認為，經過天星碼頭事件後，皇后碼頭作為總督舉行特別儀式的政府碼頭，是英國殖民統治的重要象徵或視覺標誌，也是重要的社區活動場地。碼頭有着重大的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另一些委員則認為從社區用途的角度來看，其社會價值和功能不及天星碼頭和卜公碼頭等其他公眾碼頭；也有一些委員認為碼頭沒有跟任何重大歷史事件有着連繫。
 - (iv) 一些委員覺得五十年代清拆卜公碼頭和最近清拆天星碼頭似已提高了皇后碼頭的罕有程度。
 - (v) 有些委員認為，皇后碼頭只會進行日常保養工程和小規模的維修工程，沒有經過明顯的改動，保持了真確原貌。
- 由此可見，委員對碼頭的歷史意義持不同的意見，這點也從委員對皇后碼頭評級的投票結果反映出來。
- (c) 古諮會就皇后碼頭的評級的投票結果

(此為中文翻譯本，原文以英文撰寫)

機密

- (i) 根據古諮詢會委員的投票結果，即一級 12 票、二級 10 票和三級 3 票，古諮詢會主席作出總結，認為皇后碼頭應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物。超過半數出席的古諮詢會委員並不支持皇后碼頭獲得一級地位：從整個投票結果來看，事實上不支持一級地位的委員，較支持的委員還要多一人。投票結果和上文所載有關古諮詢會委員意見的摘要均顯示，古諮詢會委員對皇后碼頭的歷史意義持不同意見。
- (ii) 相比之下，古諮詢會委員在審議美荷樓和娛苑的評級時，一致評定該兩幢建築物為一級。委員對於皇后碼頭的意見如此分歧，情況並不常見，這顯示了不是所有委員都認同皇后碼頭的歷史意義。有些委員認為評估皇后碼頭的歷史意義應同時考慮皇后碼頭、愛丁堡廣場和大會堂的組合／關聯價值，單是評估皇后碼頭，其歷史價值便會大幅降低。

總結

13.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建議應確認第 5 段所述的立場，即碼頭不符合根據《古蹟條例》宣布為古蹟的資格。我們作出這項建議的理由列於第 9 至 11 段，本檔案並夾附了所有相關文件，以及第 12 段所提及的公眾和有關專業團體的意見書，以供考慮。除非您對我們的建議持相反意見，否則，考慮到上文所列的資料、意見、分析和建議，並鑑於不用援引《古蹟條例》第 3 條所賦予您的權力，就皇后碼頭而言，看來我們無須再尋求古諮詢會的意見。

2007 年 5 月 22 日

古物古蹟辦事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的附件清單

-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範圍內的歷史建築物與構築物調查報告》¹；
- 古諮詢會 2002 年 3 月 13 日會議文件 AAB/37/2001-02 和會議記錄 AAB/3/2001-02，以及古諮詢會 2006 年 12 月 12 日會議記錄 AAB/10/2005-06；
- 2007 年 1 月以來所收到關於皇后碼頭的公眾意見書（信件和電郵形式），例如由專業團體和關注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
 1. 香港建築師學會 2007 年 2 月 28 日信件；
 2. 本土行動 2007 年 3 月 5 日電郵；
 3. 一位人士 2007 年 3 月 5 日信件；
 4. 長春社 2007 年 3 月 5 日信件；
 5. 長春社 2007 年 3 月 16 日信件；
 6. 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中西區關注組、共創我們的海港區、專上學生聯會、本土行動、社區文化關注 2007 年 4 月 2 日電郵；
 7. 另一位人士 2007 年 5 月 8 日信件；
 8. 一群納稅人 2007 年 5 月 10 日信件；

¹ 這是古諮詢會 AAB/16/2007-08 號文件的附件，報告的完整版本可瀏覽古蹟辦的網址 – 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0552001/report/vol2/eia_0552001appendix_w.pdf

9. 香港建築師學會 2007 年 5 月 11 日信件；
 10. 一群中產的納稅人 2007 年 5 月 15 日信件；
 11. 保護海港協會 2007 年 5 月 15 日信件；
 12. 另一位人士 2007 年 5 月 16 日電郵；
 13. 文化傳承監察 2007 年 5 月 16 日信件；
 14. 皇后碼頭評級關注組 2007 年 5 月 21 日信件。
- 有關團體在公開聽證會上所發表的意見和陳述，該聽證會於 2007 年 5 月 9 日的古諮會會議開始前舉行；以及
 1. 本土行動；
 2. 香港建築師學會；
 3. 香港公民協會；
 4. 文化傳承監察；
 5. Designing Hong Kong；
 6. 龍圃慈善基金。
 - 古蹟辦應古諮會在 2007 年 3 月 6 日提出的要求，就碼頭的歷史意義而進行的研究結果²。

² 這是古諮會 AAB/16/2007-08 號文件的附件，古蹟辦研究結果的完整版本可瀏覽古蹟辦的網址 – http://www.amo.gov.hk/form/AAB_Paper129_queen_annexc_c.pdf

1997 至 2006 年被列為法定古蹟的歷史建築

項目	名稱	地址	建築年份 (年)	宣佈為法定 古蹟年份	歷史價值
1.	粉嶺龍躍頭老圍門樓及圍牆	新界粉嶺龍躍頭	約 1200 年代	1997	龍躍頭鄧族是錦田鄧族的分支，他們在龍躍頭先後建立了十一個聚落，即「五圍六村」，而老圍則是當中最早建立的圍村。老圍的圍牆曾經多次修建，而圍門亦因風水理由而遷建，但其原本的圍牆結構和村屋佈局仍保存完好。老圍的重要價值亦在於它與龍躍頭其他圍村建築組成了極具價值的傳統圍村建築群。
2.	粉嶺龍躍頭松嶺鄧公祠	新界粉嶺龍躍頭	1525	1997	松嶺鄧公祠是本港最具規模的祠堂之一。龍躍頭鄧族於十三世紀從錦田分支，於龍躍頭建立「五圍六村」。松嶺鄧公祠是於 1525 年為紀念開基祖鄧松嶺公(1302-1387)而建，作為龍躍頭鄧族的宗祠。龍躍頭鄧族較本港其他鄧族支派與宋室有較大的淵源，據鄧族族譜記載，南宋(1127-1279)皇姑曾下嫁鄧族先祖，而皇姑的長子及其後人則於龍躍頭開業立基。因此，皇姑夫婦的神位現仍供奉於松嶺鄧公祠內。鄧族現時仍在祠堂內進行祭祖、慶祝傳統節日，及舉行宗族聚會。
3.	粉嶺坪輦長山古寺	新界粉嶺坪輦禾徑山	1789	1998	位於坪輦廟徑的長山古寺，約於 1789 年由打鼓嶺區的萊洞、萬屋邊和坪源合鄉約(包括坪洋、瓦窯下、禾徑山及坪輦)六條村落共同興

項目	名稱	地址	建築年份 (年)	宣佈為法定 古蹟年份	歷史價值
					建。寺內供奉佛祖、觀音及地藏王。根據寺內鑄於乾隆五十四年(1789)的銅鐘銘文所載，古寺的原名應為「長生庵」。廟徑過去曾是旅客經沙頭角前往深圳的必經之路，因此長山古寺亦一度作為旅客中途歇腳的地方，更為旅客供應茶水。由於廟徑是通往深圳的要道，座落於廟徑的長山古寺亦因而擁有重要的策略性和政治價值。古寺的興建亦可反映當地鄉約會藉此增強他們在地方的影響力和地位。
4.	大埔大埔頭村敬羅家塾	新界大埔大埔頭村 17 號	1368-1644	1998	據父老相傳，敬羅家塾是由明朝十三世祖玄雲、梅溪及念峰公為紀念十世祖鄧敬羅而建。該族原為元朗錦田鄧族分支，至十三世紀於大埔頭一帶立村。正門上石額的提字是出自著名藝術家和書法家鄧爾雅的手筆，而鄧爾雅的父親鄧蓉鏡則是同治三年(1864)的翰林院庶吉士。家塾中進刻有“流光堂”的木牌匾則由國民黨胡漢民所提。敬羅家塾曾作書室之用，就讀子弟一度多達四十人，並以「卜卜齋」教學；家塾亦有舉行春秋二祭、點燈和婚宴等傳統習俗。其後，敬羅家塾一度作為啟智學校的校舍，該校於 1953 年遷出家塾繼續辦學。
5.	元朗山下村張氏宗祠	新界元朗屏山山下村 209 號	1815	1999	張氏族人原籍廣東省東莞一帶，於清順治年間(1644-1661)在山下村開基。張氏宗祠由張氏廿

項目	名稱	地址	建築年份 (年)	宣佈為法定 古蹟年份	歷史價值
					二世祖先於清嘉慶十二年 (1815 年) 所建，作為族人祭祀和聚會的場所。唐代宰相張九齡的神位亦供奉在神龕的頂層，他被視為張族的先祖。宗祠於 1930 至 50 年代曾用作華封學校校舍，以教育村中子弟。在欖口村的華封學校新校舍於 1958 年建成後，張氏宗祠前進的耳房隨後亦改作村公所辦事處達十年。
6.	大埔上碗窯樊仙宮	新界大埔上碗窯	1736-1795	1999	樊仙宮是大埔上碗窯及下碗窯的主要廟宇，約有二百年歷史。該廟是馬氏族人為供奉陶匠的守護神樊大仙師（為樊氏三兄弟的總稱）而建，這與當地的陶瓷工業有重大的關聯。根據碗窯的馬氏族譜及考古資料顯示，碗窯的窯場應在十六世紀初以前建立，並由來自江西省的文族和謝族管理。康熙十三年(1674)，祖籍廣東長樂縣的馬彩淵及其族人在碗窯定居，並從文族購入窯場。碗窯是南中國僅存能展現整個製陶工序的遺址。
7.	中環堅尼地道聖若瑟書院的北座及西座	香港中環堅尼地道 7 號	1920-1925	2000	聖若瑟書院是其中一間百多年來為本地教育作出貢獻的教會學校。前身是救主書院的聖若瑟書院，於 1846 年由羅馬天主教會開辦。1875 年，六名喇沙修士會修士接辦該校，改名為聖若瑟書院。1918 年，書院在地震中受到嚴重破壞，新校舍遂設於堅尼地道七號，即書院現

項目	名稱	地址	建築年份 (年)	宣佈為法定 古蹟年份	歷史價值
					址。書院的教學樓(即現北座)及科學樓或教堂樓(即現西座)分別於 1920 年及 1925 年啓用，前者樓高四層，兩側建有鐘樓，一邊建有遊廊；後者亦是樓高四層，而頂部則建有塔樓，是該校僅存的戰前建築物。
8.	橫瀾島橫瀾燈塔	香港橫瀾島	1893	2000	橫瀾燈塔於 1893 年開始投入服務，最初設有一座先進的訊號燈，以石油為燃料，而旋轉的照明儀器則浮於水銀上。當時在亞洲水域內，只有兩座燈塔最先採用這種先進設備，橫瀾燈塔便是其中之一。橫瀾燈塔不單負起導航任務，也是利用為收集本港東面氣象資料的地方，所收集的資料會送往香港天文台分析使用。
9.	燈籠洲燈塔 (又名汲水門燈籠洲)	香港汲水門燈籠洲	1912	2000	燈籠洲燈塔於 1912 年 4 月 29 日啓用，塔身高 11.8 米、由鋼鑄骨架建成，塔頂髹上白色，鋼架及照明儀器均為英國製造。燈塔旁建有磚砌的管理員宿舍，內設睡房、廚房、廁所及儲物室各。由於島上沒有井水或食水供應，因此只能從屋頂收集雨水，再將雨水引入地下儲水箱備用。燈塔現時已改為自動操作，無須派員駐守。

項目	名稱	地址	建築年份 (年)	宣佈為法定 古蹟年份	歷史價值
10.	元朗屏山鄧氏宗祠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	約 1300 年代	2001	鄧氏宗祠是由五世祖鄧馮遜所建，是屏山鄧族的總祠，至今已有約七百年的歷史。宗祠是三進兩院式建築，是本港最具規模及價值的祠堂之一。位於前天井的紅砂岩甬道可引證鄧族成員過去曾於朝廷身居要職。現在祠堂仍作為鄧族舉行祭祀、傳統慶典儀式及宗族聚會的場所。
11.	元朗屏山聚星樓	新界元朗屏山上璋圍	1368-1398	2001	聚星樓是香港僅存的古塔，據屏山鄧族族譜所載，聚星樓是由七世祖鄧彥通所建，已有約六百年歷史。聚星樓是為了改善當地風水和鎮抑水災而建。此外，古塔位處的風水吉地亦可護佑族中子弟於科舉考取功名，在古塔上層更供奉著掌管科舉成敗的魁星。
12.	元朗屏山愈喬二公祠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	16 世紀初	2001	愈喬二公祠由十一世祖鄧世賢及鄧世昭昆仲於十六世紀初興建。除作為祠堂外，建築物於 1931 至 1961 年間曾用作達德學校的校舍，以教育村中子弟。宗祠為三進二院式建築，據正門石額的年份推斷，祠堂上一次大型維修應於光緒年間(1875-1908)進行，祠堂內大部分原本的結構和裝飾構件仍然保存良好。
13.	粉嶺龍躍頭天后宮	新界粉嶺龍躍頭	約 1500	2002	據父老相傳，龍躍頭天后宮約建於明代中葉。廟內現存最古老文物乃是安放在後進稍間的

項目	名稱	地址	建築年份 (年)	宣佈為法定 古蹟年份	歷史價值
					兩口古鐘，它們分別於 1695 年及 1700 年鑄造，以向天后酬神祈福。廟宇的正殿供奉天后及其侍神千里眼及順風耳。天后宮曾分別於 1931 及 1981 年進行大型修繕工程。天后宮與其毗鄰的松嶺鄧公祠及老圍，組成了極具價值的文物組群。
14.	西貢滘西洲洪聖古廟	新界西貢滘西洲	1899 年之前	2002	位於西貢滘西洲的洪聖古廟是當地漁民於 1899 年以前所建，以供奉洪聖、財帛星君及水仙爺。廟內的文物包括雲板、銅鐘、神案及龍船模型等，皆有約百年歷史。古廟正門上裝有兩塊石灣陶瓷裝飾，相信是與古廟屬同一時期的製作。洪聖古廟在 2000 年的全面修復工程更榮獲 2000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物古蹟保護獎。
15.	上水河上鄉居石侯公祠	新界上水河上鄉	1762	2003	據侯氏族譜所載，侯族五世祖在十二世紀已於河上鄉立村。居石侯公祠建於 1762 年，以紀念侯族十七世祖侯居石。由於河上鄉乃香港侯族的發祥地，居石侯公祠對侯族有重要的意義。在神龕的祖先神位可推知多名侯族成員曾為清廷官員，亦成功於在科舉考取功名。祠堂的後進曾用作學校，直至河溪學校在 1953 年在村內興建為止。居石侯公祠是新界五大族之一的侯族首座被列為歷史建築物的祠堂。

項目	名稱	地址	建築年份 (年)	宣佈為法定 古蹟年份	歷史價值
16.	屯門何福堂會所馬禮遜樓	新界屯門何福堂會所	1936	2004	位於何福堂會所內的馬禮遜樓為蔡廷鍇將軍於 1936 年所建，他是 30 年代率領十九路軍的抗日名將。1946 至 1949 年間，該建築物用作達德學院的校舍，為一群年青知識分子提供專上教育。達德學院是在中國領導人周恩來及董必武的指示下創辦，當代許多知名的中國學者也曾在此講學，見證了香港在近代中國歷史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史中所扮演的獨特角色。達德學院停辦後，建築物被倫敦傳道會(現名世界傳道會)收購，1950 年至今一直租予中華基督教會。馬禮遜樓是何福堂會所內最具歷史意義的建築物，樓高兩層，外牆飾以上海批盪，正面則採用 30 年代流行的裝飾派藝術建築風格。建築物內仍然保留不少具 30 年代特色的門窗、原裝地板、以及精緻的木造樓梯，而扶手的設計亦添上裝飾派藝術風格的色彩，別具特色。此外，大部分的門窗都不會被改動，保存了原有的面貌。
17.	鶴咀半島鶴咀燈塔	香港鶴咀半島	1875	2005	鶴咀燈塔是香港第一座燈塔建築，於 1875 年 4 月 16 日啓用，是一座白色的圓形石塔，高 9.7 米，燈塔底座、拱形門口及螺旋式樓梯均由石塊砌成，工藝精湛。鶴咀燈塔在香港海事史上

項目	名稱	地址	建築年份 (年)	宣佈為法定 古蹟年份	歷史價值
					佔著重要的地位。現今，香港尚存的戰前燈塔只有五座，其中兩座位於青洲，其餘三座分別位於鵝咀、橫瀾島和燈籠洲。
18.	梁氏宗祠	新界元朗八鄉元崗村 62 號	17 -18 世紀	2006	梁族原藉東莞板石，在 18 世初由梁大成率族人在八鄉建立元崗村，梁氏宗祠是由梁族於二百年前所建。宗祠屬傳統的清代本地建築，以青磚築砌，為二進一天井格局。宗祠內的木雕、灰塑及壁畫皆寓意吉祥，且保存良好。梁氏宗祠是當地典型的客家祠堂建築，時至今日，梁氏族人仍經常在宗祠內舉行傳統儀式和聚會。